

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11月份新闻发布会

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本报讯 1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11月份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李超对近期有关能源情况作了介绍。

关于《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背后有哪些考虑和具体部署,李超介绍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等作出部署。碳排放统计核算是指对二氧化碳排放进行计量、统计和分析的过程,简单理解就是核算生产生活中排放的二氧化碳总量,摸清碳排放底数。这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只有摸清了底数,才能更好推进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实施碳减排政策、进行国际谈判履约。近年来,我国加快构建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但这项工作涉及多个层级、多类主体、多种维度,目前在数据质量和时效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为支撑“十五五”期间开展碳排放双控,今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聚焦破解当前碳排放统计核算面临的关键短板制约,着力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水平。《方案》针对区域、行业、企业、项目、产品等五个核算场景,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工作任务。区域方面,重点是建立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

数据年报、快报制度,为碳考核等工作提供基础。行业方面,重点是聚焦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解决行业间碳排放核算范围不明确问题。企业方面,重点健全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同时研究非化石能源电力碳排放计算方法,以及碳捕集利用封存、碳汇等抵扣方法,加强和完善企业碳排放管理。项目方面,重点构建项目碳排放和碳减排核算评价体系,研究设定重点行业投资项目碳排放准入水平,从项目源头控制碳排放水平。产品方面,重点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也就是要跟踪产品从生产、流通到消费等各环节碳排放情况,为核算产品碳排放提供基础支撑。此外,《方案》还明确了建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和新型方法学研究、加强国际合作等重点任务,为碳排放统计核算提供技术支持。

目前,我国北方多数地区已经进入供暖季。针对今年采暖保供形势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哪些措施确保今冬能源供应安全性与稳定性,李超介绍说,北方地区已经进入供暖季,每年供暖季都意味着季节性用能高峰期的到来,这期间保障好群众温暖过冬、企业有序生产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我

国家统计局发布10月份能源生产情况

规上工业原煤原油天然气电力生产平稳增长

本报讯 日前,国家统计局发布10月份能源生产情况。10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以下简称规上工业)原煤、原油、天然气、电力生产平稳增长。

原煤生产稳步增长。10月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4.1亿吨,同比增长4.6%,增速比9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日均产量1328.4万吨。进口煤炭4625万吨,同比增长28.5%。

1—10月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38.9亿吨,同比增长1.2%。进口煤炭4.4亿吨,同比增长13.5%。

原油生产增速加快。10月份,规上工业原油产量1777万吨,同比增长2.5%,增速比9月份加快1.4个百分点;日均产量57.3万吨。进口原油4470万吨,同比下降8.7%。

1—10月份,规上工业原油产量17764万吨,同比增长2.0%。进口原油45707万吨,同比下降3.4%。

原油加工降幅收窄。10月份,规上工业原油加工量5954万吨,同比下降4.6%,降幅比9月份收窄0.8个百分点;日均加工192.1万吨。1—10月份,规上工业原油加工量59059万吨,同比下降2.0%。

国供暖期延续时间长、涉及地域范围广,保供涉及煤炭、天然气、电力等多种能源,涉及储备、生产、传输、调度、消费等多个环节,还受到气候条件、外部资源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为做好今年能源保供,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保障能源生产供应、提升顶峰保供能力、能源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民生用能供应保障、恶劣天气应对准备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已经提前开展一系列工作。截至目前,储备方面,全国统调电厂存煤保持在2亿吨以上、平均可用超过30天,地下储气库提前完成注气任务、实现满库入冬;生产供应方面,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31.6亿千瓦,10月以来煤炭、天然气持续稳产增产;此外,其他环节各项工作也都做了充足准备,为今冬采暖保供提供有力支撑。综合研判各方面情况,预计今冬明春供暖季能源供需总体平衡,资源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极端天气、国际能源市场波动等风险不容忽视,能源保供工作来不得半点松懈。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地方、部门、企业落实好保供各项重点任务,特别是千方百计抓好民生等关键领域用能保障,抓好尖峰时段、极端天气等关键情况的用能保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国家能源局印发通知

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

本报讯 为有效防范市场运营风险,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交易行为,保障电力市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各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等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依法合规经营,不得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各经营主体应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电力市场秩序,严格遵守电力市场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实行串通报价、哄抬价格和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拥有售电公司的发电企业,不得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变相以降低所属

售电公司购电成本方式抢占市场份额,不得对民营售电公司等各类售电主体和电力大用户进行区别对待。

《通知》强调,各经营主体要进一步规范市场报价行为,综合考虑机组固定成本、燃料成本、能源供需等客观情况合规报价,推动交易价格真实准确反映电力商品价值。各经营主体原则上以市场注册主体为单位独立进行报价。各经营主体间不得通过口头约定、签订协议等方式串通报价。由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进行电量交易,不得集中报价。发电侧、售电侧相关经营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外统一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实现特定交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要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好市场监控和风险防范责任,对违反交易规则、串通报价等违规行为依规开展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能源的绿色、安全转型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面对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仍面临巨大挑战,在能源法的加持下,中国的能源转型必将续写辉煌,也必将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转型。

《能源法》为能源绿色转型插上翅膀

面对中国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承诺,中国近年来快速推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面对碳中和的长远目标,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仍存在压力。《能源法》的出台,无疑给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插上了翅膀,从三个方面增强了绿色消费的内驱力。

一是从制度上明确了能源绿色发展的目标 and 责任。除了法律总则第5条中提出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政策、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和消费结构、积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外,第5条要求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第22条要求能源主管部门牵头制定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和按年度监测公布实施情况,第23条要求能源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并压实了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消纳责任。

二是分能源品种明确了水电、风能和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各类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要求,亮点很多。比如在风能和太阳能开发利用方面,要求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为分布式发电就近交易、微电网等商业模式奠定了法理基础。再比如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明确鼓励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液体燃料、生物天然气,为近期身处发展困境的生物质项目指明了方向,坚定了信心。

三是强化能源绿色消费的技术和机制保障。第31条要求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第32条面对电源和电力负荷的不确定性,对储能发展予以规定,要求抽水蓄能电站和新型储能各类型都要在电力系统中发挥调节作用。

《能源法》为能源安全转型插上翅膀

能源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能源法》提出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健全能源储备制度和能源应急机制,提升能源供给能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可靠、有效供应,为能源安全转型插上了翅膀,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重视能源规划在能源发展中引领、指导和规范作用。能源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只有科学规划才能保证能源供需有效平衡,避免大起大落。《能源法》第18条规定,编制能源规划应当遵循能源发展规律,坚持统筹兼顾,强化科学论证;规划应当明确规划期内能源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区域布局、重点项目、保证措施等内容。这就使能源安全发展在大时间尺度上有了战略保障。为确保能源规划不留死角,《能源法》第15—17条和第19条对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省级能源规划、市县级能源规划的制定、评估、调整,都予以明确要求。

二是对煤炭、油气、煤电安全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在28—30条中,明确了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明确采取多种措施,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增加石油、天然气国内供应保障能力;明确推动燃煤发电清洁高效发展,根据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保障需要,合理布局燃煤发电建设,提高燃煤发电调节能力。

三是强化细化了能源储备和应急管理与实施工作。无论规划如何严密、运行调度如何科学,新型能源体系下,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能源失衡或运行事故都无法避免,因此,必须强化能源储备与应急工作。《能源法》安排专章对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远互补的原则,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能源储备体系提出了要求;对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实物储备、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需要的规定、机制、管理制度、办法等予以明确;就及时有效对能源供需变化、能源价格波动及能源安全风险状况进行预测预警提出要求;对建立能源应急管理体制、拟定能源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明确。

可以预见,伴随《能源法》正式实施,能源行业的面貌将为之焕然一新,国家提出的能源绿色安全转型目标——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一定能够实现。(来源:中国电力报)

《能源法》出台使我国能源转型『如虎添翼』

■ 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 王鹏

能源速读

我国首个高风速海域海上光伏首批并网

本报讯 近日,我国首个建设在高风速海域的海上光伏项目——三峡集团东山杏陈180兆瓦海上光伏电站项目首批发电单元并网。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东山县杏陈镇、前楼镇海域。该地区多年平均日照时间为2204小时,太阳能资源丰富,年平均风速5.2米/秒、最大风速可达48米/秒,周边风力、浪涌、海流等自然条件差,通航环境复杂。项目总装机容量180兆瓦,配套建设一座110千伏陆上升压站,并配建18兆瓦/36兆瓦时储能系统,建成后年平均可提供清洁能源3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9.02万吨。该项目将探索采用光伏发电与渔业养殖相结合方式,实现“上可发电、下可养鱼”。

内蒙古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攀升

本报讯 截至10月底,内蒙古新能源总装机规模突破1.1亿千瓦,占全区电力总装机的47%,装机规模保持全国前列。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局长于海宇介绍,内蒙古建立新能源开发新机制,制定出台加快新能源和电网工程审批建设13项措施,新能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由过去的半年左右压缩至3个月左右,实现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即报即批、应批尽批”,推行光伏项目“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同时,加快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全力推进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了全区新能源装机总量持续攀升。据测算,目前全区已并网的新能源装机每年可产生2500亿千瓦时绿色电力,相当于节约标煤800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2.1亿吨。

江苏新能源成为全省发电装机第一大电源

本报讯 目前,江苏省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已达8252万千瓦,历史性超过煤电,约占总装机规模的42%,成为全省发电装机第一大电源。

据悉,江苏发电总装机规模已经超过19700万千瓦。其中,煤电占总发电装机的41%;新能源装机中,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装机占总发电装机比重分别为28%、12%、2%,合计占总装机规模的42%。从2020年起,江苏新能源装机规模陆续突破4000万、5000万、6000万、7000万千瓦大关,呈加速增长态势。此次新能源装机从7000万到8000万千瓦仅用时不到6个月。

26兆瓦风力发电机成功整体充退磁

本报讯 日前,华中科技大学国家脉冲强磁场科学中心李亮教授团队与合作者成功完成18~22兆瓦级风力发电机充磁,并实现26兆瓦风力发电机的原位退磁与退磁后的再饱和充磁。据悉,这是团队在2023年9月实现20兆瓦全球最大单机功率风力发电机转子整体充磁后的又一突破。

这项技术突破,对于大型永磁电机退役回收后的绿色再制造具有重要意义。用这种方法退磁后的永磁体,可以根据新的需求加工组合后,再充磁成为新的磁极,重复使用。

(本版信息除标注来源外由编辑整理)

国际能源



美知名学者高度评价中国能源转型成就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COP29)期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负责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弗里·萨克斯11月15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中国已成为能源转型领域的重要引领者,成功建立了非凡的能源转型生态系统,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方面,中国的作用不可或缺。

图为11月15日,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库,杰弗里·萨克斯参加COP29中国角边会时发言的情景。

新华社供稿

报告显示:中国仍将主导全球清洁能源市场

本报讯 据媒体报道,根据国际能源署最近发布的一份分析报告,中国将继续主导全球清洁能源市场,太阳能电池板、风力涡轮机、电池和电动汽车出口将在未来十年增加约两倍。

国际能源署指出,预计中国清洁技术产品出口额将从2023年的近1000亿美元增长到2035年超过3400亿美元。这个总部设在巴黎的组织的报告分析了大规模生产六大清洁能源技术:太阳能光伏、风力涡轮机、电动汽车、电池、电解槽和热泵。报告称,预计中国2035年出口中将有超过2000亿美元来自电动汽车,其次是电池和其他清洁能源技术产品。

国际能源署认为,欧洲将是这些产品的主要目的地,其次是亚太其他国家、北美、中东和南美等地。

分析报告说:“尽管受到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欧盟《净零工业法案》以及印度生产关联激励计划等严重影响,但中国在未来仍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是世界制造强国。”

国际能源署说,在清洁技术方面,“尽管其他国家正在实施产业战略”,但预计中国将会巩固领先地位。

国际能源署说,中国控制着80%以上的太阳能电池板供应链、电动汽车供应链的差不多所有阶段,并生产全球70%以上锂离子电池。因此,它目前是一些清洁能源技术产品的最便宜制造地点。

数据显示,相比之下,美国太阳能光伏组件、风力涡轮机和电池技术的生产成本要高约40%;在欧盟,成本要高出45%;在印度,成本高出25%。